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0844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樓

承辦人：吳佳容

電話：02-23759800轉1951

傳真：02-23611329

電子信箱：leilawu25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疾字第11101117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公告1份 (20124852\_1110111799\_1\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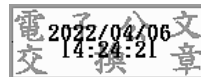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28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317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公告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28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31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防疫措施增加「宴席不得離桌進行敬酒/茶等社交互動」。
- 三、旨揭公告各項措施涉及層面廣泛，為求市民切實遵守，建議各機關督導所屬落實執行相關稽查及裁罰等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(含附件)



萬芳國小 1110406



\*VCAA1116002159\*